

陕西省财政厅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类别：A

陕财办案〔2022〕152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204号提案的复函

富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取消我省考古单位的非税收支预算的建议》
(第20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财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不断加大投入，每年投入考古方面资金5000万元左右，支持考古博物馆建设，石峁、周原等遗址考古发掘和保护，考古研究，考古人才建设等方面。我省延安芦山峁、澄城刘家洼等多项重大考古发现荣获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，大遗址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。

针对考古发掘收入与支出管理方面的问题，2021年12月，省财政厅会同省文物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税〔2021〕15号），对考古经费征缴问题进行了规范，区分了建设项目考古经费性质并规范了考古收费管理，其中：考古发掘收入上缴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；明确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费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。

对于您提出的“将我省考古单位的日常经费预算与非税收入，支出区分开来，取消考古单位的非税收支预算”“对于一些规模较大的项目建议每两年为一个预算周期”“加强对考古单位的非税收支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”的建议，我们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已经解决了部分问题。目前，我厅正配合省级文物部门研究制定《陕西省关于加强考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陕西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对考古经费管理、考古项目经费使用周期、监督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，不断健全考古工作保障机制，确保考古部门依法、依规做好日常管理工作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,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-68936075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21日印发